

昌吉回族自治州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سازىچى خۇيزۇ ئاپتونوم ئوبلاستلىق ئۇنىۋان ئىسلاھاتى خىزمىتى
رەھبەرلىك گۇرۇپىسى ئىشخانىسىنىڭ ھۆججىتى

昌州职改办〔2004〕117号

关于授予赵新等三位同志经济师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的通知

玛纳斯县职称改革办公室：

报来《关于授予赵新等三位同志经济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报告》收悉，经审核，赵新等三位同志符合昌州职改字〔1996〕97号文件规定的产值利税标准，同意授予经济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。资格取得时间为2003年4月10日。授予人员名单如下：

玛纳斯县供销社 赵新 马有宏 吕德荣



主题词：人事 职称 任职资格 通知

抄送：州人事人才服务中心。

昌吉州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4年7月19日印发